

证券代码：839668 证券简称：粤安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和对外担保管理，有效控制公司融资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司治理规则》和《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进行间接融资的行为，主要包括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技改和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担保系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本制度所述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条 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融资及对外提供担保应遵循慎重、平等、互利、自愿、诚信原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第二章 公司融资的审批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作为融资事项的管理部门，统一受理公司各部门的融资申请，并对该事项进行初步审核后，按本制度第六至八条所规定的权限报公司有权部门审批。

第九条 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在 70%以内的情况下，公司单次流动资金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1、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的；

2、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超过本款规定标准的融资事项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再进行融资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条 公司单笔融资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融资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或有下列事项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2、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

3、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再进行融资的。

《公司章程》没有对股东会融资审议权限作出规定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第八条、第九条规定外的融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依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十二条 公司融资可以以公司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采用信用保证等方式。公司融资方案涉及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应按照本制度有关对外担保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申请融资时，应提交《融资申请报告》，《融资申请报告》内容必须完整，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提供融资的金融机构名称；
- (二) 拟融资的金额、期限；
- (三) 融资获得资金的用途；
- (四) 还款来源和还款计划；
- (五) 为融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
- (六) 关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的说明；
- (七) 其他相关内容。

申请技改或固定资产贷款还必须提交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依据上述权限审议公司提出的《融资申请报告》时，应对融资事项所涉及的经营计划、融资用途认真审核。对于需要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应查验相关批准文件。;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融资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公司有关部门在审批融资申请时，应同时充分考虑申请融资方的资产负债状况，对资产负债率过高的申请融资方应慎重审批提出的新融资申请。

公司分支机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时，亦应提交《融资申请报告》，并依照上述第六条至第八条之权限批准后，方可进行融资。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条件公告

第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程序：

(一) 公司原则上不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除外），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先由被担保企业提出申请；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确认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拟接受被担保企业申请的，或拟主动对外提供担保的，均应征得董事长同意，由公司财务部门对被担保企业进行资格审查；

(四) 公司财务部门完成对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审查工作后，报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只对以下企业提供担保：

1. 控股子公司；
2. 具有配股资格的上市公司；
3. 具有良好经营业绩、资信好、实力强、与公司形成互保协议的企业；
4. 与本公司有密切业务关系且公司对其存在较大额度应付款的企业。

公司不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七条 被担保企业除符合本制度其他相关规定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借款人资格，且借款及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银行贷款政策的有关规定；
2. 资信较好，资本实力较强；
3. 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有较好的销路和市场前景，借款资金投向

项目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

4.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其它财务指标较好；
5. 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在被担保的借款还本付息期间具有足够的现金流量；
6.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 被担保企业需提供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判断被担保企业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企业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并说明反担保的具体内容。

（一）本公司只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财产作为抵押物：

1. 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房屋产权证书且未设置他项权益的房产；
2. 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通过出让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且未设置他项权益的土地使用权；
3. 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产权且可以作价评估的机器。
4. 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勘查许可证的探矿权；
5. 被担保企业合法拥有采矿许可证且采矿权属无争议的采矿权。

（二）本公司只接受被担保企业的下列权利作为质押：

1. 被担保企业所有的国债；
2. 被担保企业所有的、信誉较好的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3. 被担保企业所有的、依法可以转让的股份、股票；

（三）本公司不得接受被担保企业已经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及权限范围

- （一）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的，还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6.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 4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二）款第 4 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 应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

等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第十九条第（二）款第 4 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作出同意本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之应由董事会决定之担保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一）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

提前三十个工作日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第三十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三十一条 财务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在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同次董事会上审核两项以上对外担保申请（含两项）时应当就每一项对外担保进行逐项表决，且均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若某对外担保事项因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参与表决的董事人

数不足董事会全体人员三分之二的，该对外担保事项交由股东会表决。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如设）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

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未经有权部门通过，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董事、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其主要职责为：

1. 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2. 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3. 负责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保管，加强对合同的管理，杜绝合同管理的漏洞，及时化解担保风险；
4. 对主合同副本、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及抵押权、质押权凭证等相关原始资料有效保存、严格管理，每半年进行一次担保合同的检查、清理；

第四十一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十二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

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具体做好以下工作：

- (一) 及时了解掌握被担保方的资金使用与回笼状况；
- (二) 定期向被担保方及债权人了解债务清偿情况；
- (三) 如发现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出建议；
- (四) 如发现被担保方有转移财产逃避债务之嫌疑，立即向公司汇报，并协同公司法律顾问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 (五) 提前两个月通知被担保方做好债务清偿及后续工作。

第四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担保行为进行定期检查。

第四十四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四十五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四十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与公司法律顾问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七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之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时，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及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第五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 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五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如设）应当在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适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以下”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粤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